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文件

地办〔2017〕18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信访工作 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集团公司，机关各处室：

现将《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2017年5月26日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信访工作 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信访工作责任，全面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推动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依法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安徽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局属各单位。

第三条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工作原则，综合运用督查、考核、惩戒等措施，依法规范各单位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把信访突出问题处理好，把职工群众合理合法利益诉求解决好，确保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和局党委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将信访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分析信访形势、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信访工作顺利开展；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导致信访问题的矛盾和纠纷。

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信访工作负总责，其

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权范围内的信访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阅批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协调处理疑难复杂信访问题。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 1 天到信访接待场所接待群众来访。在坚持定点接访的同时，领导班子成员接访还可采取重点约访、带案下访、上门回访等多种方式。重要节点、敏感时期和信访工作任务较重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领导干部接访频次。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局党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把信访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对属于本单位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及时妥善处理。局信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各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

第七条 各单位在预防和处理本单位信访问题中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信访风险防控预警，针对具体问题明确责任归属，协调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并加强对信访群众的疏导教育。

第八条 局信访主管部门在局党委的领导下，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局信访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分析研究信访情况，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的建议。

对于上访内容是涉法涉诉的信访群众，信访部门应当引导其到政法机关反映问题。

第九条 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群众纪律，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保守秘密、热情周到。

第三章 督查考核

第十条 局将信访工作纳入督查范围，对局系统信访工作开展和责任落实情况，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以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为导向。局将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对各单位信访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责任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1. 因决策失误、工作失职，损害群众利益，导致信访问题产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按照规定处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信访、接待群众来访，或者不研究解决本单位信访突出问题，导致信访问题积压，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照规定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信访事项，或者不执行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严重损害信访群众合法权益的；
4. 未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和首办责任制，导致“信”转“访”、初信初访转重信重访，小问题拖成大问题，一般性问题演变成信访突出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迟

报、漏报、谎报、瞒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对发生的集体访、越级访或者信访负面舆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因工作不到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信访事件或极端信访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对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给予处分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

9. 违反群众纪律，对应当解决的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或者对待信访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损害党群干群关系，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违反廉洁纪律，在信访工作中弄虚作假、欺上瞒下、徇私谋利，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需要保密的有关情况违规转给或者透露给被检举揭发对象或者无关人员的；

12.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对前款规定中涉及的集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或者行为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涉及的个人责任，具体负责的工作人员承担直接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根据情节轻重，对各单位领导干部、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方

式进行。上述追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对具有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根据管理权限，由局或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对受到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且危害严重以及影响重大的，根据管理权限，由局或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督促限期整改。同时，取消该单位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对受到诫勉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细则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的，根据管理权限，由局或单位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对在信访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纪依法追究責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局领导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
